

重庆市中安翡翠湖传奇 81 号独栋别墅所有权转让公告

中安翡翠湖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和北碚区之间的蔡童组团，东临嘉陵江，西靠中梁山，内拥 500 余亩的活湖水——翡翠湖，青山绿水，生态优越，空气质量常年保持一级，系重庆市惟一融江、山、湖、温泉为一体的主城大型纯别墅社区，容积率仅 0.28。

本标的位于中安翡翠湖传奇组团，一线临湖位置带私家码头及双车位，标的建筑面

积 426.32 平方米(套内 426.3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490 平方米,证齐,城镇住宅出让地。室内共三层,平层出入,上下各一层,室外有温泉泡池、入户花园、屋顶花园、退台花园等,底层架空层连接超大花园直抵私家码头,居所内视线开阔,采光充足,景观均好性,堪称完美。标的现空置,可随时移交。标的已满 5 年,税费低,性价比较高。

拟按现状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挂牌价 666 万元。

特别告知：

- 1、意向受让方应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自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转让方协助。
- 2、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重庆市渝北区北桦路 6 号 3 幢 3 单元 5-2 (万科缇香郡)房产转让公告

标的位置: 重庆市渝北区北桦路 6 号
房地产权证: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6167 号

标的属性及现状说明：该标的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北桦路 6 号(万科缇香郡);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建筑面积 140.06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20.02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7 月,现闲置,可随时移交。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30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周边环境特点描述：标的位于重庆市渝

北区北桦路 6 号即万科缇香郡，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新牌坊洋房大社区内打造的首个精致洋房项目。项目周边拥有 10 余条通往主城区的公交线路,未来轻轨 5 号线也近在咫尺。紧邻成熟的社区商业并享有大型餐饮及酒店配套等,便捷共享新牌坊商业中心配套;项目紧临照母山植物园、百林公园、高新体育公园、重庆川剧艺术中心等,具有优越的交通条件以及便捷的生活配套。

整个项目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物业公司: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停车位:885 个

车位,配比 1:0.83,绿化率:30%。

特别告知：

- 1、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2、意向受让方应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自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转让方协助。
- 3、标的交易、过户办证时所涉及的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6.96%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46.23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汽车美容与装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有限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该项目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120 万元挂牌转让,交易保证金 200 万元。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更改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 2、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 3、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 200 万元汇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

到账为准),(账户：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02)。

4、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的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

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6、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

7、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8、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9、受让方资格条件：

- 1、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支付能力。
- 3、意向受让方为外资、港澳台资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 #4、#5(2×220MW)关停发电机组相关固定资产项目转让竞价公告

一、标的简介

- 1、挂牌价:4500 万元,竞价保证金:2000 万元。
- 2、资产明细以资产清单为参考,资产的完整性以实物现状为准。
- 3、以不低于挂牌价竞价转让。

二、特别告知

- 1、告知：
(1)所有标的均严格按现状交易,意向受让方应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现状，转让方与重交所不保证废旧设备的质量、品质等,意向受让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2)本批设备系按照国家“上大压小”政策关停的机组闲置设备，买受人需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因拆除电力设备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买受人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范与拆除方案实施，拆迁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概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拆除的顺利进行,买受人需在成交后签订《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 1000 万元安全保证金及 100 万元廉洁保证金，共计 1100 万元给转让方，待正常拆除完毕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再予无息退还。
(4)自买受人进场拆除设备之日起,设备的保养、保管、拆除、运输、爆破、清理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5)本次处置资产,受让方应在转让方实施系统改造后且经转让受让双方确认全部动力、通讯等系统全部断开的条件下方可进行拆除。受让方拆除计划方案必须经转让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实施。
(6)因该项目需对构筑物进行拆除、爆破，意向受让方提交申请资料时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成为最终受让方后签订《安全拆除技术协议》时,应委托或聘请具有爆破与拆除工程壹级资质或 A 级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公司进行施工,经转让方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因未能及时履行承诺造成的工期延误,参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赔偿。

2、受让条件及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意向受让方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A、电力工程施工壹级及以上资质或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壹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通过 GB/T1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B、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以营业执照为准，须提供公安机关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C、单一主体不同时具备以上资质要求的，意向受让方须组成联合体开展资产的拆除与回收，联合体中主体方必须具有近 5 年内完成过拆除 100MW 火电机组项目一项以上的业绩(附原合同备查，并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给甲方)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有 5 年内的违约记录。组成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协议并指定电力工程施工壹级及以上资质或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壹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公司为主体方，联合协议须在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时一并提交。

D、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商业合作黑名单中所列的组织或个人(包括组成联合体)不得提交受让申请（具体名单以国电集团提供的资料为准）。

(2)意向受让方需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 17 时前向重交所提交下列受让申请材料（可以快递、彩色扫描件形式办理,具体地点届时通知)具体资料清单如下：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

章);

- B、受让申请书原件(加盖鲜章);
- C、预签的交易合同及安全技术拆除协议原件(加盖鲜章);
- D、与受让资格条件相符的资质证明材料;
- E、预签的廉洁协议;
- F、承诺书。

挂牌期内，意向受让方可到现场查看标的,意向受让方需仔细阅读《现场踏勘管理办法》,并提前与重交所项目经理联系预约现场踏勘时间。

3、本次交易采取互联网多次报价方式交易。

4、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结算：

竞买人应首先在挂牌期内向重交所提出产权受让申请，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身份与资质证明材料，同时交纳竞价保证金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最终报价竞买人应在竞价成交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方成为买受人。竞买人须在成为买受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价 5%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最终报价竞买人应于成为买受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安全施工协议》,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并按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将履约和安全保证金直接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开户行:建行湖北省荆门市国电支行,账号:42001666236050000310,用途:履约和安全保证金及廉洁保证金)。如竞买人未成为买受人，则保证金在确认买受人（以竞买人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为准)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到竞买人指定账户（竞买人需在交纳保证金的同时将退还保证金所需文件及账户信息等准确无误地提供给重交所，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延误由竞买人负责）。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桃溪寺桃花源花园 2 栋五处房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 11: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桃溪寺桃花源花园 2 栋 1-3-1 号、1-5-2 号、1-11-2 号、1-12-1 号、1-14-1 号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共计约为 1023.25 平方米。

整体拍卖保留价 375.2251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 37.5225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尚未竣工验收,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用途、性质不详,标的成交后,委托法院不负责其移交,以上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 2、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3、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的份额。
- 4、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东西大道“百安星城”27 套住宅司法拍卖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00 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东西大道“百安星城”27 套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共计约 3314.03 平方米,清水房,现空置。

整体拍卖保留价:1087.01 万元,竞买保证金 81 万元。分零拍卖时间及详情请见附表。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附表

序号	坐落位置“百安星城”	建面约(m ²)	拍卖保留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开始时间
1	2-4-2	120.64	39.57	3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00
2	2-4-3	120.64	39.57	3	
3	2-5-2	120.64	39.57	3	
4	2-5-3	120.64	39.57	3	
5	2-7-2	120.64	39.57	3	
6	2-10-2	120.64	39.57	3	
7	2-13-2	120.64	39.57	3	
8	2-14-2	120.64	39.57	3	
9	2-17-2	120.64	39.57	3	
10	2-18-2	120.64	39.57	3	
11	2-18-4	120.64	39.57	3	2013 年 10 月 11 日 13:30
12	2-20-2	120.64	39.57	3	
13	2-21-2	120.64	39.57	3	
14	2-28-2	120.64	39.57	3	
15	2-28-5	120.64	39.57	3	
16	2-29-2	120.64	39.57	3	
17	2-29-5	120.64	39.57	3	
18	3-3-2	126.28	41.42	3	
19	3-3-3	125.73	41.24	3	
20	3-4-2	126.28	41.42	3	
21	3-4-3	125.73	41.24	3	
22	3-5-2	126.28	41.42	3	
23	3-6-2	126.28	41.42	3	
24	3-7-2	126.28	41.42	3	
25	3-8-3	125.73	41.24	3	
26	3-13-6	127.28	41.75	3	
27	3-14-6	127.28	41.75	3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